

附件 1
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正表）

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(秋季统一高考)		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	
二、就读校址	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299 号	
三、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	
四、办学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专科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	院 校 名 称	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	证 书 种 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招生工作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秋季统一招生的日常工作；招生监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	
七、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	<p>一、我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，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条件，统筹考虑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</p> <p>二、各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。</p> <p>三、本年度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、高考改革省市选考科目要求等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招办）编印的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相关文件。</p>	
八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办法	无预留计划	
九、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。入学后应用日语、应用法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双语，分别是日语和英语、法语和英语。其它专业入学后的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。	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	

	<p>号) 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, 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经复查,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,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</p>
<p>十一、录取规则</p>	<p>一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秋季统一考试)成绩录取的规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省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, 满足其一专业录取从高分到低分(含加分)进行投档, 我校会在招生专业间调整计划数。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, 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20%。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, 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05%。 2. 无专业级差, 专业录取时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 3. 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。 4. 如有同分, 依次比较外语、数学、语文成绩, 择优录取, 若省市有特殊要求的, 按各省市同分排序择优录取。 <p>二、第一次志愿生源不足时, 省级招办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, 按非第一次志愿考生(包括征集志愿)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剩余数进行投档; 若生源仍不足, 我校可以根据省级招办规定降分录取, 再不足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。</p> <p>三、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招办规定为准。</p> <p>四、艺术类专业承认各省的专业统考(没有统考的承认当地指定的本科院校校考成绩), 进档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, 同分依次比较专业统考成绩(或校考成绩), 再同分依次比较语、数、外成绩。</p>
<p>十二、收费标准</p>	<p>学 费 标 准</p> <p>现代物流管理(货代)、国际金融、大数据与会计、社会工作、跨境电子商务、电子商务、现代物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应用英语(跨境商</p>

		<p>务营销)、应用英语(少儿英语)、应用法语(奢侈品管理)、应用日语(商务与旅游)、计算机应用技术(网络应用技术)、计算机应用技术(软件设计与应用)、数字媒体技术(虚拟现实 VR 设计):每生每学年 13800 元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;</p> <p>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、护理专业:每生每学年 16000 元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;</p> <p>艺术设计(视觉传达)、艺术设计(环境设计)、人物形象设计、游戏艺术设计、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(舞台灯光)、钢琴调律专业:每生每学年 16000 元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;</p> <p>戏剧影视表演专业:每生每学年 18000 元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;</p>
	<p>住宿费标准</p>	<p>空调四人间每生每学年 2500 元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</p> <p>空调六人间每生每学年 2000 元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</p> <p>根据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,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。</p>
<p>十三、资助政策</p>		<p>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,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,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(只针对退伍士兵)等。同时,学校还设立邦德奖学金、进步奖学金和证书优胜奖。我校承诺: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
<p>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</p>		<p>按照招生“阳光工程”的统一要求,我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。</p> <p>举报电话:021-56682066</p>
<p>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</p>		<p>学校官网:www.shbangde.com</p> <p>招生办官网: http://www.shbangde.com/zb2013/index.htm</p>

	<p>咨询电话：021-56514754、66504946</p> <p>微信公众号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</p> <p>微信小程序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</p> <p>QQ 咨询号：154574840</p>
十六、其他须知	<p>周边交通：</p> <p>地铁 7 号线南陈路站 1 号出口（下车 2 分钟到校）；</p> <p>702 路、828 路、528 路、963 路、840 在沪太路、锦秋路站下车；宝山 25 路、885 路在南陈路站下车。</p>

附件 2

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副表）

（全国统考/秋季统一高考）

院校填写	申 明	
	<p>我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以及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，所有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，我校将严格按照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，并承担教育部关于“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”规定的相关责任。</p> <p>院 校 全 称（盖章）： 院校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招生办公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7 日</p>	
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		
发展规划处：		财务处：
职业教育处：		高等教育处：
民办教育处：		国际交流处：
信访办：		学生处：
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：		
市教委学生处备案受理负责人：		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		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各高校按《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》样张表格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已统一规范的文字表述不可任意修改。如有补充说明，可另用附件并在表中注明。

二、附件 1 中“二、就读校址”可根据校区实际情况表述。如学生在读期间可能涉及更换校区等情况，需要在“十六、其他须知”中注明。

三、未经教育部批准，高等学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。

四、附件 1 中“十一、录取规则”中需说明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的组成规则、同分规则、专业安排办法等内容。

五、附件 1 中“十二、收费标准”相关内容请注明批文号。

六、章程涉及文件政策内容须注明文件全称、文号等。

七、经核定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，不得擅自更改。